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88號

原告 黃淑怡
被告 廖宇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晚上9時27分許，在新竹縣○○鎮○○路○段000號快樂藥局億安店前，徒手竊取原告所有、擺放在該處之扭蛋販賣機1台(下稱系爭扭蛋販賣機)，內有零錢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價值約1萬5800元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竹東簡字第84號刑事卷證核閱屬實，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故意竊取原告所有物，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說明如下：

01 (一)系爭扭蛋販賣機部分：

02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扭蛋販賣機價值為1萬5800元，被告對此
03 並未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扭蛋販賣機損害1萬580
04 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二)機台內零錢部分：

06 原告主張被告竊取系爭扭蛋販賣機時內有零錢3000元乙節，
07 業據提出112年6月5日、7月5日及8月5日結算機台內現金後
08 分帳之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經查，上開估價單記
09 載日期為每月5日，金額分別6350元、7130元、6880元；又
10 原告於警詢時陳稱扭蛋販賣機裡面約有新台幣3000多元等語
11 (見竹檢113年度偵字第3101號卷第6頁背面)，足見原告陳述
12 一致，且被告竊取系爭扭蛋販賣機時為112年8月22日，已是
13 月底，對照上開分帳單據，原告主張系爭扭蛋販賣機內有零
14 錢約3000元等語，應屬合理可信。而被告迄今仍未將此款項
15 返還原告，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零錢損失3000元，自屬有
16 據。

17 (三)扭蛋禮品部分：

18 原告主張系爭扭蛋販賣機內有價值4000元禮品乙節，惟未提
19 出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20 (四)營業損失部分：

21 原告主張自被告竊取系爭扭蛋販賣機至本件送交補正起訴狀
22 時止，共計20個月，每月以3800元計算，共計損失7萬6000
23 元等語，並提出上開估價單為據，而據原告主張：每月結算
24 機台內現金，其中6成為原告收入，4成則歸店家所有等語，
25 依此計算，原告每月平均營業收入為4072元【計算式： $(6350$
26 $0元 + 7130元 + 6880元) \times 0.6 \div 3$ 】，而原告以每月3800元計
27 算，應屬合理有據。又據原告主張請求期間係自被告竊取系
28 爭扭蛋販賣機時(112年8月22日)起至送交補正起訴狀時(113
29 年9月30日)止，應僅有13個月9日，因此，原告得請求被告
30 賠償之營業損失應為5萬540元($3800元 \times 13個月 + 3800元 \div 30日$
31 $\times 9日 = 1140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請求，應屬無

01 據。

02 (五)綜上，原告因本件被告不法行為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為
03 6萬9340元(扭蛋販賣機1萬5800元+機台內零錢3000元+營
04 業損失5萬540元)。

05 四、據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934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
0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楊霽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0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1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